



合同编号：_____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业务质押合同

敬请注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在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一、您具有向银行借款和担保的法律常识，且已对借款人财产信用情况以及所担保借款情况做了全面详细了解，并已认真、系统了解了借款人与贷款银行之间的借款合同条款；

二、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经悉知其含义；

三、您须确保您提交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四、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合同上签字，并由您亲自在合同上签字或者经您确认选择并确定以电子方式签字确认接受本合同约束；

五、您已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关刑事责任；

六、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严格依约履行本合同；

七、请您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或者经您确认选择并确定以电子方式签字确认接受相应约束；

八、为提高贷款办理效率，您要求在贷款获得银行批准之前签署本合同，贷款及担保最终结论以银行审批为准；

九、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可以当即向当地南阳村镇银行个人贷款经办部门咨询；您未提出相关咨询将意味着您对本合同内容没有异议。

十、您已对本合同中的可选择项作出确定选择，相关空白格处已填写了必要内容；如未作出确定选择或空白格处未填写相关内容，将视为您授权相关经办人员作出相应选择并填充相关内容。您承诺，您自愿接受本合同约束，且不提出异议。

十一、一旦您签署本合同，即视为您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您签署本合同后，本合同将成立生效，您将按照本合同内容享有权利并应当按照本合同内容履行义务。

质押人签字确认：

质权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质押人（含共同质押人）：

住 所（联系地址）：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鉴于_____（以下称借款人）向贷款人（即质权人）申请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质权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前述借款；质权人与借款人订立有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称“借款合同”），质押人已明确知悉该借款合同的内容。

为担保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能得到按时足额偿还，质押人愿意以其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质押物，为借款人前述借款偿还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接受质押人提供的质押担保并以此为基本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了前述相应借款。本合同质权人与质押人双方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平等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1条 质押物

（可另制质押物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1 质押物名称：_____

1.2 数量：_____

1.3 价值：_____

1.4 期限：_____

1.5 特定账户及账号：_____

1.6 权属证明及编号：_____

第2条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担保范围

2.1 质押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_____，币种为_____，金额为（大写）_____。

2.2 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为_____，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若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及质权人与借款人此后达成的协议导致上述期限在履行中发生变化，则以发生变化的日期为准；本合同质押期间随之顺延。

2.3 本合同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的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以及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相关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律师费数额以河南省律协公布的收费标准适当确定，并以抵押权人确已委托律师参与诉讼为借款人承担本项律师费的充分条件；借款人不得以抵押权人尚未支付该该项费用而主张不承担该费用或者要求抵押权人另诉解决。

第3条 质押期间

质押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清偿之日止。

第4条 质物的移交与交付

4.1 本合同项下质物为动产的，在质押期间内，质押人应将动产质物及权属证明（如有）移交质权人占有，质押人交付动产时质押生效。

4.2 本合同项下质物为权利的，如凭证式国债、定期存单等，在质押期间内，质押人应将权利凭证交付给质权人，质押人交付权利凭证时质押生效。

4.3 本合同项下质物为人民币或外币定期存款、人民币或外币活期存款的，

有关存款资金所在账户被质权人冻结之日起视为存款资金被特定化和移交质权人占有，质押生效。

4.4 本合同项下质物为特定账户项下资金，自该资金进入特定账户之日起视为已特定化，并移交质权人占有，质押生效。该特定账户即为保证金账户（保证金账号以保证金存入时质权人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为准），该资金即为保证金。

4.5 本合同项下质物为储蓄式国债、记帐式国债、受托理财产品的，其关联资金账户被质权人冻结即视为对上述权利办理了出质登记，自关联资金账户被冻结之日起质押生效。同时，该关联账户为保证金账户，账户内资金为用于贷款质押担保的保证金。国债或理财产品到期后资金回到关联账户，质权人对该资金有优先受偿权。

第5条 质物的特别约定

5.1 本合同项下质物为定期存单或整存整取的定期存款的，质押期间内存单或定期存款及相应利息自动转存后继续作为本合同项下质物，继续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因自动转存而产生的存单编号、存单或定期存款金额或期限的变化对于质押效力不发生影响。

5.2 在质押期间，本合同项下质物价值发生波动，市值下降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余额的110%以下时，质权人有权要求质押人及/或借款人提供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新的担保，以确保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

5.3 本合同项下质物为存款的，质押期间内质押人不得申请支取存款利息等资金，利息一并归入质押物。

5.4 本合同项下质物载明兑现期限或到期期限的，在兑现日或到期日届满之前，质押人不得申请提前终止该期限，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支取质物项下任何资金。

5.5 本合同项下质物载明兑现期限或到期期限，且兑现日或到期日晚于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到期日的，质权人在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到期时有权提前支取有关款项或提前处置质物，实现质权，并以所收回的款项提前清偿借款合同项下债务。

5.6 本合同项下质物载明兑现期限或到期期限，且兑现日或到期日早于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到期日的，质权人有权于质物到期时兑现或变现，并以所收回的款项提前清偿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或直接将有关款项全额存入质押人在质权人处开立的保证金账户，该保证金账户内资金继续作为本合同项下质物，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第6条 质物的保管及责任

6.1 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质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6.2 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质押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物提存，或者要求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而返还质物。

第7条 保险

质权人有权要求质押人以质权人为第一受益人，为质物购买足额的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质权人保存。质押物因灭失形成或取得的保险金视为质押物的替代物，质权人对该保险金享有优先清偿借款人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权利。该

相关保险的投保期限应覆盖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

第8条 孳息收取

质权人享有的对质押物优先受偿的质押权利及于质押物的相关孳息，也即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物所产生的孳息。此项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费用。

第9条 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保险、公证、运输、保管等相关（税）费用均由质押人承担。若税务机关委托质权人代扣合同印花税等税费的，质押人同意质权人代扣应缴税款。

第10条 违约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0.1 借款人出现借款合同所约定的违约事件之一的。

10.2 质押人对质物没有或没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或权属存在争议的。

10.3 质物出现损坏，或者出现第5.2条规定的价值下降情形时，质押人不能按质权人要求提供相应担保的。

10.4 质物被司法等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的。

10.5 质物发生变故，或者质押人或质押物发生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质权人质权及相关利益的其他情形，质权人依其自主判断认为足以危及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10.6 因借款人及其他担保人财产变化或违约，质权人依其自主判断认为足以危及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第11条 质权的实现

11.1 当出现本合同第10条规定的任何单项或多项情况，质权人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实现质权：

11.1.1 质权人有权直接扣划质物。若质物为外币，质押人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相关结汇证明材料，并按照质权人当日公布外汇牌价结汇成人民币后归还贷款。如因质押人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质权人有权强制结汇后归还贷款。

11.1.2 质权人与质押人达成协议直接以质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质物；自出现本合同规定的任何违约事件之日起15日之内双方未就质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质物达成协议的，质权人有权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物。

11.1.3 质权人行使质权可能影响质押人利益比如定期存款提前支取导致质押人利息收益减少的，该不利后果由质押人承受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或损及质权人利益。

11.1.4 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按法律程序处理质物。

11.2 以上述方式处理质物所得价款，质权人有权优先受偿。其价款超过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的部分，归质押人所有；不足部分，质权人另行追索。

11.3 因质押人原因或质押物因素导致质权人不能及时行使质押权可能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及贷款债权的，质押人须对借款人偿还本合同所担保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5年且自质权人能够行使该权利时起算）；本合同双方经认真协商特对此作出本款约定。

第12条 质权消灭

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全部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全部借款本息的，质权即自动消灭。质权人协助质押人办理注销质物登记手续，并退还质物权属证明及/或财产保险单等给质押人；质押人应及时联系并督促质权人办理前述注销或解押手续，未及时办理导致的不利后果均由质押人自行承担，不得向质权人提出相关任何主张。

第13条 本合同的独立性

13.1 本合同是相对独立且无条件的，其有效性不受借款合同效力的影响；也不受质押人与任何第三人签订的任何合同、文件的影响；也不因质押人的欺诈、丧失偿还能力、丧失个人信誉、死亡、宣告死亡、失踪、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各种变化而发生任何改变；也不因质权人给予质押人任何时间上的宽限和延期或质权人延缓行使依据有关合同追讨质押人所欠款项而受任何影响。

13.2 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独立于质权人为被担保债务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质权人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前无需首先执行其持有的任何其他担保包括对借款人自己提供的担保，也无需首先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第14条 其他

14.1 质权人无需征得借款人、质押人的同意，可将借款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他人，并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通知债权转让事宜；质权人转让债权的，本合同下的质权跟随一同转让，质权人无需征得质押人的同意，将质物或权利凭证交由新的质权人，或与债权受让人（新质权人）办理质押登记的变更手续；但质押人未征得质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4.2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质权人对借款人或质押人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借款合同内质权人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意味着质权人相关权利的放弃或减弱，不能据此损害、影响或限制质权人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作为债权人和质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质权人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14.3 质权人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函一经按照本合同首页所确定的质押人联系地址（以下简称“联系地址”）发出、任何邮政信函一经按照上述联系地址送交邮局、任何传真一经按照上述号码发出即被视为已送达质押人。质押人变更上述联系地址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质权人，否则质押人应自行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和责任。质权人以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或催收质押人的，自公告之日视为送达。但质押人发给质权人的文件，则需在质权人实际收到后方可视为送达。双方特确认，如发生争议形成纠纷的，也以本合同上所列示和确定的联系地址等作为人民法院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4.4 质押人在此同意并授权：质权人有权向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登记部门、经有权机关确认的个人信用征信机构、质权人的业务合作机构等相关部门（机构）提供和查询本质押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信息、质押人的基本信息和财产信息、以及其他有权机关要求或依法律规定需要提供的信息等。

14.5 质权人授权其所辖支行或网点作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的具体经办机构，与本合同相关的质权人的权利义务，由该支行或网点具体履行，质权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6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14.7 本合同项下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就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变更事项达成的书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8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争议及纠纷，质权人与质押人一致同意采取借款合同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第15条 生效条款

15.1 质权人签署合同的方式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质押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签署合同的方式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质押人为自然人的，签署合同的方式为质押人签字。

15.2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署时起生效，至借款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自动失效。

15.3 因本合同的贷款人系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总行），具体办理合同贷款的支行仅为受总行委托办理本合同贷款，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形成纠纷的，任一方均可向贷款行总行所在地或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质押人_____份，质权人_____份，质押登记部门存留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补充条款

质权人已提请质押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质押人的要求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质押人完全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准确含义，质押人确认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质押人为自然人：

质押人及质押物共有人（签字）：_____

质押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质押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质权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